

第五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、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公路塌陷隐患排查专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路塌陷隐患排查专项,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3818.0609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9.950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公路塌陷隐患排查专项,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3818.0609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9.950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筑升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